

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港埠檢疫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原名為國際港埠檢疫規則，自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現行名稱及全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為因應第七十七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之國際衛生條例修正案，調整船舶抵港文件名稱；另考量邊境檢疫實務需求，增訂運輸工具於接受船舶衛生檢查時應指派人員陪同作業等規範，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海事衛生聲明書中文名為「船舶健康聲明書」。（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七條）
- 二、增訂運輸工具接受衛生檢查時，應指派人員陪同檢疫單位執行業務。（修正條文三十一條）
- 三、修正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 一、<u>船舶健康</u>聲明書。 二、航程表。 三、船舶衛生證明書。 四、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 下列船舶，得免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 一、總噸位五百噸以下遊艇。 二、無動力駁船。 三、遠洋漁船以外之漁船。 檢疫單位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船舶之衛生狀況。	第十條 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 一、海事衛生聲明書。 二、航程表。 三、船舶衛生證明書。 四、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 下列船舶，得免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 一、總噸位五百噸以下遊艇。 二、無動力駁船。 三、遠洋漁船以外之漁船。 檢疫單位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船舶之衛生狀況。	我國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第三十七條規範，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檢具「海事衛生聲明書(Maritime Declaration of Health)」；因應第七十七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修正該聲明書名稱為 Ship Declaration of Health，爰修正該款資料名稱為「船舶健康聲明書」。
第二十七條 自國(境)外進港之船舶，依第十條規定申辦入港手續時，其檢附之<u>船舶健康</u>聲明書，應由船長填寫並簽名；該船舶置有船醫者，並應經船醫副署。	第二十七條 自國(境)外進港之船舶，依第十條規定申辦入港手續時，其檢附之海事衛生聲明書，應由船長填寫並簽名；該船舶置有船醫者，並應經船醫副署。	配合第七十七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修正第三十七條，海事衛生聲明書(Maritime Declaration of Health)名稱修正為 Ship Declaration of Health，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海事衛生聲明書」修正為「船舶健康聲明書」。
第三十一條 檢疫單位實施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檢查，其檢查時間及船舶應配合之事項，由檢疫單位定之。 經排定實施檢查之船舶，<u>船長應指派人員陪同檢查</u>；因故無法在	第三十一條 檢疫單位實施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檢查，其檢查時間及船舶應配合之事項，由檢疫單位定之。 經排定實施檢查之船舶，因故無法在排定時間內接受檢查時，船	我國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第二十條及三十九條規範，執行船舶衛生檢查，依檢查結果簽發證明書並要求必要改善措施，以供船舶航行國際使用，現為配合邊境實務需求，爰於第二項增訂船長應指派人員於現場陪同檢

排定時間內接受檢查時，船長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檢疫單位得因實際狀況變更其檢查時間。	長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檢疫單位得因實際狀況變更其檢查時間。	查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第七十七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國際衛生條例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生效，爰於第二項增列本次修正條文自同日施行。